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6/07-08號文件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6月14日舉行的會議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

供議員考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討論擬稿

在2008年6月11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擬備討論擬稿，以便議員進一步考慮意欲由草案委員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文件以標明修訂事項及擬議新增文字下加橫線標示的方式載述有關的修正案擬稿如下：

- (a) 涉及與適用於政府有關的條文(載於附錄I)；
- (b) 涉及與種族歧視有關的條文(載於附錄II)；
- (c) 涉及與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國藉有關的條文(載於附錄III)；
- (d) 涉及與語文方面的豁免有關的條文(載於附錄IV)；
- (e) 涉及與歧視申請人及僱員有關的條文(載於附錄V)；及
- (f) 涉及與合夥有關的條文(載於附錄VI)。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8年6月12日

適用於政府

在緊接第 3 部之前加入一

“第 2A 部

政府

9A. 政府

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

註：- 如作出本修訂，則須對草案的第 6 部的標題及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在所有的“3,” 之前加上“2A, ”。

種族歧視

按下列方式修改第 4 條—

4. 種族歧視

(1) 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歧視者”)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歧視另一人—

- (a) 該歧視者基於該另一人的種族，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該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或
- (b) 該歧視者對該另一人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而雖然該歧視者同樣地對或會對與該另一人屬不同種族群體的人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i) 與該另一人屬同一種族群體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與該另一人屬不同種族群體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 (ii) 該歧視者不能顯示該項要求或條件無論施加於屬何種族的人，均屬有理可據；及
 - (iii) 由於該另一人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他有損的。

(1A) 在就第(1B)款所提述的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歧視者”)也屬歧視另一人，若該歧視者對該另一人施加一項條文、準則或常規，而雖然該歧視者同樣地對或會對與該另一人屬不同種族群體的人施加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但—

- (a) 在與其他人比較時，令與該另一人屬同一種族群體的人處於某一特定的不利地位；
- (b) 令該另一人處於該特定的不利地位；及
- (c) 該歧視者不能顯示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是與達致某一合法目的相稱的手段。

(1B) 在第(1A)款提及的條文為—

- (a) 第3部，但第24及25條除外；
- (b) 第26至29條；
- (c) 第34至35條；及
- (e) 就其適用於(a)至(c)項所提述的條文，第5部。

(1C) 凡若憑藉第(1A)款任何人屬歧視另一人，則第(1)(b)款不適用於

首述的人。

(2) 就第(1)(b)(ii)款而言，如某項要求或條件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有理可據—

(a) ~~該項要求或條件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或~~

(b) ~~該名被指稱歧視另一人者(“被指稱的歧視者”)不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3) ~~在為施行第(2)(b)款而斷定被指稱的歧視者不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任何有關情況，包括第(4)款提述的情況。~~

(4) ~~可予考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相當可能帶給所有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令其蒙受的損害的性質，或相當可能對該等人士造成的影響；~~

(b) ~~倘若不施加有關要求或條件，相當可能受惠的人數在所有有關人士中所佔比例估計為何；~~

(c) ~~倘若不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被指稱的歧視者的任何活動會否受干擾，如會受干擾的話，所受的干擾會達到何等程度；及~~

(d) ~~倘若不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被指稱的歧視者會否需要提供額外服務或設施或招致額外開支(包括經常性開支)。~~

(5) ~~第(3)或(4)款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要求被指稱的歧視者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授予他本來無須授予的任何利益、蒙受他本來無須蒙受的任何損害、提供他本來無須提供的任何服務或設施，或招致他本來無須招致的任何開支。~~

(6) 現宣布：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將該人與其他人隔離，就本條例而言即屬給予該人差於其他人的待遇。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按下列方式修改第 8(3)條—

8. “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
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
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在本條例中—
- (a) “種族”(race)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 (b) 凡提述基於某人的種族而作出的作為，即提述基於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出的作為；
 - (c) 某作為僅在以下情況下構成基於世系而作出的歧視：該作為是基於社會分層(例如世襲階級及相類似的世襲地位制度)的方式構成對社會成員的歧視，而該歧視取消或減損他們平等享有人權的權利；及
 - (d) “種族群體”(racial group)指藉參照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界定的群體，而提述某人的種族群體，即提述該人所屬的種族群體。

(2) 基於第(3)款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作出的作為，並不構成基於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出的作為；而第4(1)(b)條不適用於關乎第(3)款指明的任何事項的要求或條件。

- (3) 本款指明的事項為—
- (a) 有關的人—
 - (i) 是否新界的原居民；或
 - (ii) 是否在1898年時是香港原有鄉村的居民，或是否上述居民的父系後裔；
 - (b) 有關的人—
 - (i)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 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或擁有香港入境權；
 - (iii) 是否受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施加的逗留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或
 - (iv) 是否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獲准許在香港入境或

留在香港；

~~(c)~~ 有關的人在香港的居住年期；或

~~(cd)~~ 有關的人根據任何國家或地方關於其~~國籍~~、公民身分、居民身分或歸化的法律所享有的~~國籍~~、公民身分或居民身分。

(4) 某種族群體由2個或多於2個的不同種族群體組成此一事實，不妨礙該種族群體就本條例而言構成一個特定種族群體。

(5) 凡根據第4(1)條將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的個案與並非該群體的人的個案作比較，兩者的有關情況必須相同或無重大分別。

(6) 凡根據第5條將有某特定種族群體的近親的人的個案與沒有該群體的近親的人的個案作比較，兩者的有關情況必須相同或無重大分別。

有關語文方面的豁免

按下列方式修改第 58 條—

58. 語文的例外情況

(1) 第20、21、26、27、28、29、35 或36 條的任何條文並不將在或沒有在就該條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使用任何語文定為違法。

(1A) 就專門提供給使用特定本國語文人士的職業培訓課程，第(1)款不適用於第20條。

(1B) 若所提供的服務是《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2條所指的醫療，第(1)款不適用於第27條。

(1C)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B)款並不要求—

(a) 醫療的提供者就任何書面或口頭通訊或藥物標籤向病人提供其本國語文的逐字翻譯；或

(b) 當病人接受醫療時，其本國語文翻譯員必須在場。

(1D) 第(1A)、(1B)及(1C)款在本條例制定三週年當日開始生效。

(1E)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1D)款，以“四週年”取代“三週年”。

(2) 為免生疑問，第(1)款不影響《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載關於語文的使用的條文。

(3) 在本條中，對使用或沒有使用任何語文的提述包括對提供或沒有提供該語文的翻譯、傳譯或謄本的提述，而“本國語文”是指某人使用的語文，但不包括方言。

對申請人及僱員的歧視

按下列方式修第 10(8) 條—

10. 對申請人及僱員的歧視

(1) 任何人(“僱主”)如就他在設於香港的機構所作的僱用，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另一人，即屬違法—

- (a) 在該僱主為決定誰應獲提供該項僱用而作出的安排上；
- (b) 在該僱主向該另一人提供該項僱用的條款上；或
- (c) 拒絕向該另一人提供或故意不向他提供該項僱用。

(2) 任何僱主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他在設於香港的機構所僱用的人，即屬違法——

- (a)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提供的僱用的條款上；
- (b)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提供可獲擢升、調職或訓練機會的方式上，或該僱主讓該僱員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其他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該僱員或故意不讓該僱員獲得或享用該等機會、利益、設施或服務；或
- (c) 解僱該僱員或使該僱員遭受任何其他損害。

(3) 如僱主所僱用的人的數目，加上其任何相聯僱主所僱用的人的數目，不超過5 名，則第(1) 及(2) 款不適用於有關的僱用，但第6 條所指的歧視除外。本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僱用另一人在首述的人或其近親所居住的處所料理家務的僱用。

(4) 除第(5) 款另有規定外，第(1)(b) 及(2) 款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對任何人就死亡或退休而作出的規定，但以該規定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有效的範圍為限。

(5) 第(1)(b) 及(2) 款適用於屬第(4) 款所述種類的就退休而作出的規定，但第(1)(b) 及(2) 款在適用於該等規定時，則以將任何人(“僱主”)因

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另一人的作為定為違法的範圍為限—

- (a) 在該僱主向該人提供的僱用的條款中，就該僱主會向該人提供可獲擢升、調職或訓練機會的方式而作出的規定或就該人的解僱或降級而作出的規定上；
- (b) 在該僱主向該人提供可獲擢升、調職或訓練機會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該人或故意不讓該人獲得任何該等機會；或
- (c) 解僱該人，或使該人遭受任何損害，而該等損害導致該人遭解僱或該等損害包括或牽涉該人被降級。

(6) 如僱主的業務涉及向公眾人士或向包括有關僱員在內的部分公眾人士提供某類利益、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則除非—

- (a) 該項提供與該僱主向其僱員提供該類利益、設施或服務在要項上有所分別；
- (b) 向有關僱員提供該類利益、設施或服務是由該僱員的僱用合約規管的；或
- (c) 該類利益、設施或服務是關乎訓練事宜的，否則第(2) 款不適用於該類利益、設施或服務。

(7) 如任何人在與於該人或其近親居住的處所料理家務的僱用有關連的情況下，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歧視該另一人，則第(1)(a) 或(c) 款的任何條文並不將該項歧視定為違法，但就第5 或6 條所指的歧視而言除外。

(8) 第(3) 款在本條例制定3周年當日終止有效。

(9) 就第(3) 款而言，如一名僱主直接或間接地對另一名屬公司的僱主有控制權，或兩名僱主均屬公司而有第三者直接或間接地對該兩間公司有控制權，則該兩名僱主須視為相聯。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修訂—

- (a) 修訂第(3)款，以另一數目代替在該款中緊接“超過” 一詞之後出現的數目；
- (b) 修訂第(8)款，以另一周年代替在該款中出現的周年。

合夥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 17 條—

17. 合夥

(1) 任何由不少於6名合夥人組成的商號如就商號中合夥人的地位，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任何人，即屬違法—

- (a) 在該商號為決定誰應獲提供該地位而作出的安排上；
- (b) 在該商號向該人提供該地位而提出的條款上；
- (c) 拒絕向該人或故意不向該人提供該地位；或
- (d) 如該人已擁有該地位，則—
 - (i) 在該商號讓該人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該人或故意不讓該人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設施或服務；或
 - (ii) 免除該人的該地位，或使該人遭受任何其他損害。

(2) 第(1)款就計擬組成合夥的人而適用，一如其就商號而適用一樣。

(3) 當合夥人的地位假使是一項僱用時，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是該工作的真正的職業資格，則第(1)(a)及(c)款不適用於該地位。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第(1)(b)及(d)款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對任何人就死亡或退休而作出的規定，但以該規定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有效的範圍為限。

(5) 第(1)(b)及(d)款適用於屬第(4)款所述類型的就退休而作出的規定，但第(1)(b)及(d)款在適用於該等規定時，則以將任何商號因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任何人的作為定為違法的範圍為限—

- (a) 在該商號向該人提供合夥人地位而提出的條款中，就免除該人的該地位作出的規定上；或
- (b) 免除該人的合夥人地位，或使該人遭受任何損害而導致該人

遭免除該地位。

(6) 如合夥屬有限責任合夥，則凡在第(1) 款中提述合夥人，須解釋為提述《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 章) 第2(1) 條所指的普通合夥人。

~~(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1) 款——~~

~~(a) 以另一數目代替在該款中出現的數目；或~~

~~(b) 廢除在首次出現的“任何”之後而在“商號如就”之前出現的字句及數目。~~